



澳門中秋盃小龍賽

Macau Small Dragon Boat Mid - Autumn Festival Cup



競賽規則

1. 一般事項

1.1 所有隊員違反大會規則將會被取消其參賽資格；

每隊最多人數為 16 人包括：

領隊	1 人
教練	1 人
<u>運動員</u>	<u>14 人</u>
總數	16 人

1.2 領隊及教練不可兼任運動員。

1.3 大會提供龍舟及槳與參賽隊伍，各隊伍亦可自備划槳（必須符合 IDBF 規格 202A 型號），以賽會可作抽驗為準。

1.4 由大會提供之用具，任何隊員不能更改或附加任何設置。

1.5 隊伍比賽前需驗查所有分配之船隻和划槳。

1.6 領隊或教練必須隨隊進入檢錄處報到；負責與賽事職員聯絡各項事宜。

1.7 坐墊必須以柔軟質料製造，其厚度為 1.5 cm，及容易可用手擠壓，其規格為 33cmX12.5cmX1.5cm，超過上述量度規格，則不可應用。

1.8 本賽事將按國際龍舟聯合會(IDBF)之規則進行，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將以英文版本為準。

2. 安全措施

2.1 所有參賽者必須懂得游泳，至少能游 100 米或以上。

2.2 練習或比賽期間，各參賽者之安全均自行負責，遇有任何意外、死亡、受傷、財物損失等，大會概不負責。

2.3 參賽者可穿救生衣，但須符合安全守則 2.1 之規定。

3. 賽隊

3.1 所有隊員必須對其行為負責以及遵守大會之規則。

3.2 所有隊員必須穿著其隊伍之統一制服作賽，如制服或划槳上有商業性廣告，必須於報名時連同設計向大會申請，但須合乎審美觀念及不能引起大眾不安或反感、或違反本地法律，當獲得大會同意後，方可於制服或划槳上印有贊助機構標誌，但其標誌於制服或划槳上不可超過 20cm 長 x5cm 闊(100 平方厘米)。

3.3 隊伍參賽項目表上之參賽人員及後補人員名單，必需於比賽當天之第一場賽事一小時前，由領隊或隊長交到賽事秘書處登記。



澳門中秋盃小龍賽

Macau Small Dragon Boat Mid - Autumn Festival Cup



3.4 隊伍參賽項目表上之簽署人證實該表格上之所有參賽人員名單均適合出賽，並說明他們不僅是涵蓋有關比賽上之體能，更確認是沒有任何已知的醫學原因，而令他們不能在整個賽事期間參與競爭。

4. 檢錄程序

4.1 參賽隊伍必須於其比賽時間前 20 分鐘齊集於檢錄處。賽事職員將會查核參賽隊員身份，參賽者必須出示賽會發出之運動員證方可進行檢錄，每隊參賽隊伍須有一位領隊或教練留在賽員集合處內協助有關檢查，如運動員證有遺失或損毀應即向賽會秘書處申請補領，補領費用為澳門幣\$100 元正。

4.2 當所有隊員登舟後，應從速划離登船碼頭駛向起點、熱身區或裁判員指定位置。

4.3 參賽隊伍向起點出發時，必須保持航道暢通，遠離比賽航道，並以不影響其他賽事進行為原則。

5. 起步程序

5.1 各參賽隊伍必須於其比賽開始 3 分鐘前在起點綫或起步區等待。

5.2 在起航綫上，每艘龍舟鼓手及舵手位置，均設置固定裝置，以固定龍舟位置；舵手必須緊握起步把手，鼓手必須緊握頭繩，當聽到起步訊號，鼓手及舵手才可放開固定裝置進行比賽，否則，發令員可罰一次警告，該警告與偷步警告效力相同。

5.3 發令員叫出“ARE YOU READY”，隊伍若未準備妥當，鼓手應立即把手高舉過頭示意。

5.4 當發令員叫出“ARE YOU READY”口令時，則全部划槳在水上或在水中之動作應立即停止，若發現有賽隊的划槳仍有動作，發令員可判罰一次警告，該警告與偷步警告效力相同。

5.5 起步口令為“ARE YOU READY”，“ATTENTION”跟着 5 秒內發出“GO”或響號。

5.6 當發令員發覺有隊伍偷步或犯規，立即連續性發出短號，表示需要重新起步，所有龍舟必須盡快划回起點重新安排第二次起步。

5.7 關於偷步事項，第一次起步時發生偷步事件時，裁判員將出示黃牌及顯示偷步隊伍之航道編號以作警告；第二次起步時，無論任何隊伍犯規(即使該隊伍是第一次偷步)，裁判員可取消該隊伍之賽事資格，而賽事將繼續進行，不再召回作第三次起步。

6. 比賽守則

6.1 賽隊人員在比賽期間必須服從賽事職員指示，不能擅自進入賽事控制中心範圍，(獲授權者除外)，如未能遵守，一經證實，可被給予警告或取消其出賽資格。

6.2 如有任何參賽隊伍或個別隊員，對裁判員或大會工作人員，出言恐嚇，圍堵阻撓或使用武力，阻止裁判員之裁決或工作人員之工作，最高懲罰將永久取消其參加本澳龍舟賽資格。

6.3 若任何隊伍或隊員故意令其龍舟入水或翻沉，賽事委員會有權向該隊或隊員罰款澳門幣\$2,000 元及取消其參賽資格。



澳門中秋盃小龍賽

Macau Small Dragon Boat Mid - Autumn Festival Cup



- 6.4 任何隊伍違犯 6.2、6.3 兩條守則，除罰款外，有關隊伍將被暫停參加本澳龍舟賽事資格壹年，或視乎個案的嚴重性，可處罰至永久停賽。
- 6.5 鼓手必須坐在座位上。一旦龍舟離開起點區(50 米)後，鼓手必須有節奏地在鼓面或鼓邊敲擊，直至比賽結束。
- 6.6 所有比賽划手須以坐姿進行比賽；禁止以站立式或半蹲式進行比賽，違例者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 6.7 各隊伍須在 2 分鐘內完成賽事，賽事總裁判有權要求未能於限定時間內完成賽事之隊伍離開航道，以免影響下一組賽事進行。

7. 終點

- 7.1 終點線上有“F”號為記。
- 7.2 當龍舟最前面的部份穿過終點綫，而且龍舟上的人數與出發時相同，則算該龍舟完成了比賽。
- 7.3 若賽事有兩艘或多艘龍舟同場出現相同時間，如有足夠賽道和賽船時，將獲編入下一輪比賽，如沒有足夠賽道和賽船則將安排有關隊伍重賽。

8. 抗議或申訴

- 8.1 如在賽後就另一隊伍的行為提出抗議，應由領隊在賽後十分鐘內提出。如對比賽成績提出抗議，應在比賽結果正式公佈後十分鐘內提出。
- 8.2 所有抗議須填妥抗議表連同費用澳門幣\$1,000 元交回。抗議得值，將獲發還有關費用(抗議表可於檢錄處索取)。
- 8.3 如向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該領隊應在接到競賽委員會書面通知後的十分鐘內向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
- 8.4 所有申訴須填妥申訴表帶同競賽委員會書面報告及費用澳門幣\$2,000 元交回，上訴得值，將獲發還有關費用。
- 8.5 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決定。

註：組委會對本競賽規則內未有提及或不可預見之事項，有最終解釋和決定權。